

证券代码：002608 证券简称：*ST 舜船 公告编号：2016-121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南通中源钢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中源”）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厂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向仪征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2016 年 5 月 3 日，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通中源钢业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南通市长泰路 12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戴嫚

被告：舜天造船（扬州）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 1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姜志强

受理法院：仪征市人民法院

法院地址：扬州市仪征市大庆北路 138 号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- 1、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通中源支付违约金 1,151,059 元；
- 2、由扬州厂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（三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

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8 月 25 日，南通中源与扬州厂签订了五份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》。根据合同的约定，若扬州厂迟延付款，则每迟付款一天，扬州厂应按照延期部分金额的 1% 支付违约金，如付款时间迟延超过 5 天，则自第 6 天起，每迟延一天，扬州厂按照延期部分金额的 3% 支付违约金。

由于扬州厂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，南通中源将违约金调整至以年息 9.36% 计算，并向南通中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扬州厂立即支付违约金总额为 1,151,059 元。

二、判决和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案件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管理人将及

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